

# 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物品借用申請單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單號：

|               |               |       |      |
|---------------|---------------|-------|------|
| 借用單位          |               | 借用人   |      |
| 聯絡電話          |               |       |      |
| 借用物品<br>數量/單位 |               |       |      |
| 借用期間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用途說明          |               |       |      |
| 經辦人           | 歸還日期          | 歸還驗收者 | 物品狀況 |
|               |               |       |      |

## 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 物品借用聲明

2013.9.16 版

1. 本站一般物品均可借給有使用能力、証照之研究人員或相關人員進行研究或公務用途，借用人有愛惜使用之責，發生損壞並負維修或恢復原狀之責。
2. 水下使用，含 O-ring 之設備，借用人借取時應負檢查各項功能正常之責，若使用途中發生漏水或其它因素而無法正常運用，均負第 1 條之責或另購補充代替，以利他人後續使用。若無能力事前檢查各項功能，請自行準備所需物品。
3. 借用人若需自行操作本站所屬船隻，駕駛者需經本站認可之船長驗證其操船技術以及對東沙水域航道熟悉程度，若船隻發生損壞或其它事故（含船體外觀、船上操作儀器設備）請借用者或借用單位自負維修恢復原狀之責。
4. 本站搬運車輛並無一般制式保險（東沙島均無法定道路），僅供有駕照證件者借用，如借用期間發生人員受傷等事故，請借用者自行負責各項醫療、賠償以及車上載運儀器之損害責任，並負責本站搬運車輛之修理。
5. 本站部份易損壞或維修不易之儀器設備，並未提供借用，若仍因掌握重大科研機會，而需使用時，請借用者或借用單位主管向本計畫主持人提出。連絡信箱：keryea@gmail.com。
6. 請借用者詳讀以上條例後簽署並聲明，如借用期間發生人員事故或儀器設備等有損傷、遺失等情事，須由借用人負責後續處理，無法同意者，請自備所需物品。

借用人：